高雄市第2屆那瑪夏區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那瑪夏區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下,	候選人	個人	資料	條	依據	候災	選人所塡列資料	刊登,如有不實,	將候選人所塡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相	H	性 林 民 傑	46年5月7日	性別 男	出 高雄市	政黨無	一、高雄縣三民鄉民權國小 畢業 二、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 畢業 三、省立內埔農業職業學校 畢業 四、陸軍官校專修班第36期 畢業	經 歷 一、高雄縣三民鄉公所村幹事、觀光課長 二、高雄縣立杉林國中事務組長、那瑪夏 國中事務組長、桃源鄉樟山國小幹事 三、高雄縣六龜鄉公所課員、旗山戶政事 務所課員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長 五、高雄縣議員 六、高雄市議員 七、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代理區長	政 見 一、積極擘劃那瑪夏區內各里聚落化社劃設區位,解決各里各聚落周邊生活與生產空間需求。 二、爭取那瑪夏區轄內凡公產管理機構之所有土地(包括國產署、林務局、水利署)藉以轉型正義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及維護原住民及使用者權益 三、推動那瑪夏區楠梓仙溪國家重要濕地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共享,重現楠梓仙溪生命之河的生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環境永續利用。 四、積極爭取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經費之分配運用重新劃定,明確定位應以原住民族鄉區為優先考量,落實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公益及程序、爭取補助辦理卡那卡那富族文化資產聚落遺址保存,包括有形之歷史建築、古物、遺跡及無形的藝術、工藝、民俗等文化特性及價值。 六、推動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包括飲食、節慶、手工藝、表演藝術、自然環境及農特產品等元素,輔導族人透過節慶及文化體驗活動營造成為受到部落當地認同與觀光客喜愛的產業,提升族人經濟收益。
2			朱 莎 葳	59年4月22日	女	高雄市	無	台灣首府大學	一、農會辦事員 二、民生教會教育幹事 三、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四、那瑪夏區公所第一屆婦參委員 五、那瑪夏公共事務發展協會顧問	一、積極幫助農民,減輕負擔、充滿未來。 二、全心關懷老人小孩,自在、有尊嚴。 三、全力協助婦女,快樂、有希望。 四、用心扶持年輕人,自信、有發展。 五、努力改善農路,爭取台29線拓寬取直及改善危險路段。 六、盡力輔導農產業,協助打開產銷通路,全力導入遊客,創造在地消費。
3			孔賢傑	62年7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一、衛福部屏東醫院辦事員 二、台東縣政府社會局課員 三、民生國小、民族國小幹事 四、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秘書 五、那瑪夏、田寮區公所主任秘書 六、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 七、國立高雄海科大校友總會理事 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生	期待改變讓族人安居樂業,並以那瑪夏為榮,是我們共同渴望的願景,未來四年是那瑪夏的關鍵時刻,懇請族人讓專業、公平、行動力的孔賢傑為您服務,攜手打造全新進步那瑪夏! 一、絕對乘持公平無私施政原則,讓原漢各族均享公部門資源,共生共榮。 二、於南沙魯、瑪雅、達卡努瓦、瑪星哈蘭、青山五部落,營造生態、農業、人文及宗教四大觀光特色,達成一年四季皆有人潮目標,提升族人經濟收益。 三、設置扶農專案窗口,匡列經費全力協助青年回鄉創業、族人微型創業。 四、產官學合作,創新研發各類農作物加工產品,建立品牌提升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五、解決農產行銷困境,初期廣關多元銷售管道,後期設置銷售據點、建置數位網路商城。 六、強力爭取經費施作台29線那瑪夏至五里埔段拓寬,落實查班安全權益。 七、全力爭取經費掩條為29線那瑪夏至五里埔段拓寬,落實查班安全權益。 七、全力爭取經費棒藥河岸護堤,保護族人房田財產。 八、致力爭取經費精藥河岸護堤,保護族人房田財產。 十、數力爭取甲但攔河堰回饋金,落實實居住正義。 十一、開設微型保單,分擔事故風險保障族人。 十二、改善簡水供水品質,協助部落邊緣戶用水權益。 十一、,期設徵型保單,分擔事故風險保障族人。 十二、,對取學性病患在地治療醫護人力設備及改善醫療專車標配設施。 十一、,辦理屬連、各類球賽、傳統射箭體育競技,提倡健康休閒風氣。 十一、,辦理屬連、各類球賽、傳統射箭體育競技,提倡健康休閒風氣。 十一、,,對理屬之化歲時祭儀返鄉津貼,促進文化傳承。 二十一、鄉理縣內公人的發展人方發展,非球場安全及規格設施。 十十、,中國經經與內人的發展人方發展,其個人力設格設施。 十十、,中國經經與內人的發展人所繼與採集權益。 二十一、辦理藝文音樂活動,豐富人文與促銷產業。 二十一、雖可區政行動和內,推觸即時訊息。 二十五、建宣區政行動和內,推觸即時訊息。 二十五、建宣區政行動和內,推觸即時訊息。 二十五、建宣行動辦公室,定期辦理在外族人關懷座談會。 二十五、與國際接執締結外國友好城市,促進產業、教育、文化、體育交流合作。
4			李秀花	51年9月10日	女	台灣省嘉義縣	無	一、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小 二、嘉義私立宏仁女中 三、高雄私立婦嬰護專	一、現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部落營造委員二、現任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護理長三、103~106年那瑪夏衛生所代理所長四、曾任衛生福利部原住民諮詢委員五、現任大高雄商圈南橫三星理事長六、曾任嘉義基督教醫院護士	 一、積極爭取經費拓寬瑪雅農路至達卡努瓦里為主要道路,落石段截彎取直新建觀光橋樑。 二、積極爭取部落巡迴車,提供那瑪夏民眾就醫及就學、洽公之便利性。 三、設置那瑪夏福利大樓,提供辦理社會福利單位單一窗口並資源整合推動那瑪夏人在哪裡服務就在那裡。 四、配合那瑪夏衛生所積極推動並強化長照2.0服務模式,積極爭取免部份負擔,增加民眾使用率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照服員加入產業。
5			白樣。伊斯理鍛 Payan Islituan	50年11月5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應用科技大學觀光餐旅碩士	現職: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秘書 一、那瑪夏官派區長 二、那瑪夏消防分隊顧問三 三、玉山國家公園技正、主任 四、鄉民代表會秘書 五、基督教活水教會牧師 六、永達技術學院講師 七、警員班已役119期結訓 八、公務人員簡任訓練合格 九、教育部頒大學兼任講師	相信耶和華神完成了祂救恩計畫,相信那瑪夏前途命運希望都是神掌權,就如經上所記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領,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賽二2) 、政策方針部份: 1.積極成立青年會,定期由區長主持會議,策定全區發展重要依據。 2.爭取納人阿管處帶動並由中央協助觀光農業發展。 3.於2年內完成達卡努瓦里五厘埔農地變為鄉村區建地之作業。 4.爭取青山段道路全線約11公里納人高184線。 5.爭取那瑪賈區吉墨樂段已耕作地劃人原住民保留地,再由原耕戶向區公所承租以增加稅收並落實鄉親之公平正義。 6.當選區長必與各代表當選人及且長當選人同心合意建設家鄉。 7.固定每年至少編列500萬農業經費補助資材、蓄水池等設備。 8.固定每年辦理水蜜桃路跑活動。 二、亟待辦理工程部份: 1.將沖刷區有房屋住民如909、妮濘谷、民權橋上游黃宅等、消防隊後方哈娜等4戶之防洪一定用堅固護岸工程一旁永逸。 2.完成長廊吊橋近6仟萬工程。 3.大光觀光吊橋新建、瑪星哈蘭部落水溝巷道電桿等美化整修。 4.完成那瑪夏近400萬門面工程。 5.完成近2仟萬區民代表會新建工程。 三、文化傳承部份: 1.於區公所左側公有地填土後、興建原住民多功能廣場,舉凡文化祭典活動、婚宴喜慶、球類等活動之用。 2.重視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娃族之民族文化發展。 四、人文部份: 1.建立那瑪夏區誌委員會,建立「那瑪夏區誌」。 2.大愛園區鄉親戶籍行政權延伸、並於C區興建風雨球場。 3.找回八八流失土地並將每年清產的石回填有需要鄉親土地。 4.環鄉道路整修,公所環鄉專車每天行駛二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 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 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 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
 -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相

選

人 姓

名 欄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郷(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 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 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 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 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 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百零三條 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 、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 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 第一百零五條
-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
 - 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
-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 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 第一百零九條 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 第一百十條 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 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 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 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 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 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 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 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 第一百十二條 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
 - 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 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 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
 - 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 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 ,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 註
0009	民生基督教長老教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1-3鄰	07-6701191	
0010	幼兒園(達卡努瓦)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6鄰大光巷123號	達卡努瓦里4-8鄰	07-6701029	
0011	那瑪夏國中(八年二班)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全里	07-6701813	
0012	南沙魯里辦公室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	南沙魯里全里	07-6701110	